

洛浦县纳瓦乡卫生院手术室改造项目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9212020246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洛浦县纳瓦乡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特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洛浦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特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特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特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 工程概况

1、发包单位：洛浦县纳瓦乡卫生院

2、工程名称：洛浦县纳瓦乡卫生院手术室改造

3、工程内容：卫生院手术室三区两通道改造

4、工程地点：洛浦县纳瓦乡卫生院

5、工程总造价：19973元（壹万玖仟玖佰柒拾叁元整）。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1366号	房屋修缮 墙面修复、墙面抹灰、墙面粉刷、打地坪	-	-	要求:按照客户需求,品牌:,描述:按照客户需求	1	项	19973.00	19973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9973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玖仟玖佰柒拾叁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乙双方签合同后一共费用 19973.00元（壹万玖仟玖佰柒拾叁元整）乙方向甲方提供税务发票后90个工作日之内无任何异议可向乙方支付款百分之100%，共计： 19973.00元（壹万玖仟玖佰柒拾叁元整）。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1366号	房屋修缮	1	19973.00	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工程期限及地点

1、本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总工期天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2、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

2-1、工程具备隐蔽条件，乙方先进行自检，并在隐蔽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。验收合格，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，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。

2-2、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，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，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。验收合格的，双方进行交接，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及时返工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2-3、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“合格”标准。

3、甲方的责、权、利

3-1甲方的各项职能部门对乙方的生产管理活动，包括施工技术、安全、质量、进度、文明施工、社会综合治理等有监督和指导权利。

3-2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严格执行《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建筑法律、法规。

3-3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必须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。

4、乙方的责、权、利

4-1乙方在甲方各职能部门的监督指导下，对本项目的施工技术、安全施工等方面负责全部责任。

4-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《建筑法》、《施工质量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JGJ59-99》等法律、法规进行施工。

4-3乙方必须坚持“安全生产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。不允许违章指挥，违章作业，施工现场劳动安全保护所施、设施必须齐备，确保安全生产顺利进行，若因管理不善，所施不得力，违章操作，指挥不当，所造成伤亡事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4-4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等级，施工日期等合同内容进行施工，按期完工，全面履行合同。

四、工程保修

1、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：

中标人在保修期内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，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。

2、保修期

双方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：

2-1、基础设施工程、房屋建筑的粉刷增改造工程，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；

2-2、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：按《新疆建筑工程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

3、保修责任

3-1、属于责任范围、内容的项目，中标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。中标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，招标人可以委托其他人修理。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。

3-2、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，中标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，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。

3-3、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，应当按照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》的规定，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；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，中标人实施保修。

3-4、质量保修完成后，由招标人组织验收。

3-5、在保修期内，由于工程质量缺陷或因保修不及时造成财产、，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
3-6、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，中标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。

4、保修费用

4-1、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4-2、本工程双方约定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的金额为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3%。

4-3、招标人在质量保修期满验收合格后内支付，保修金不计息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，延期工程应按工程总价款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（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）；无故延期30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。合同自甲方合同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时解除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、返修期间视为未能按期竣工期间。

2、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，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1-3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（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），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3、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，违约方应按工程款的5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4、本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60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，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纠纷解决办法

因本合同产生纠纷，如协商无法解决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

七、其他

7-1、在本合同文尾签章处注明地址及联系人方式可作为送达催收函，对账单，法院送达诉讼文书，本协议所述其他来往文书的地址。因载明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的地址，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现接收的，邮寄送达的，相关文书及诉讼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。

7-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执两份，乙方执两份。双方签字或签章后生效。若有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，并达成新的补充协议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洛浦县纳瓦乡喀哈娜村225号

地址：洛浦县多鲁乡巴什艾日克村101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8082823232

开户银行：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纳瓦乡信用社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县支行

账号：880108000120110000167

账号：301538500920027074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